

中国近代建筑总览

厦 门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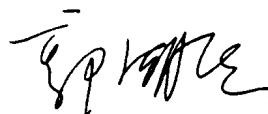
主 编

郭湖生 张复合 村松伸 伊藤聪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对清华大学汪坦先生、张复合先生的指导；日本亚细亚近代建筑史研究会藤森照信先生、西泽泰彦先生、村松伸先生的指导；日本丰田财团基金会的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厦门大学建筑系教授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系《中国近代建筑总览》丛书中的一篇——厦门篇。它是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设部的科研项目,并得到日本丰田财团资助,由中、日双方近代建筑史研究会合作研究的成果之一,对亚洲及世界近代建筑史的研究有着重要作用,并对建筑保护、修复等方面具有参考价值。本篇内容包括:近代建筑概说、实测报告、近代建筑一览表、分布图、调查表及英文摘要等。

本书可供城市建设、规划、建筑历史研究人员、设计人员及教学等方面参考。

* * *
责任编辑 郭洪兰

中国近代建筑总览

主编 汪坦(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会)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2564174

藤森照信(日本亚细亚近代建筑史研究会)

日本东京都港区六本木 7-22-1 东京大学生产技术研究所

邮政编码:106 电话:03-3402-6231

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厦门篇

主编 郭湖生 张复合 村松伸 伊藤聪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发行日期 1993年10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16 印张 6 $\frac{3}{4}$ 字数:132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40册 定价:8.05元

ISBN 7-112-02101-4/TU·1605

(7121)

前 言

厦门的重要地位，由来已久。中英鸦片战争之后，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订立南京条约，规定南方沿海的广州、上海、厦门、宁波、福州为对外通商口岸。

厦门面临东海，与台湾隔海相望，面向“南洋”（东南亚），为天然优良海港，很早成为中国大陆东南沿海向外移民的跳板和经济贸易的口岸。明洪武间江夏侯周德兴在此建厦门城。明万历四年（1576）中国政府遣使至马尼拉，允许从厦门向菲律宾为通商口岸。清初康熙平定台湾后，以厦门为内地商船出往南洋的正口，以漳州丝绸、永春磁器为主要货品。乾隆年间在此驻扎水师，修造船舰，并已设关。

鸦片战争中厦门曾为战场。南京条约规定鼓浪屿由英军暂驻，开外国入侵占住的先例。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之役（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欧美多国以“利益均沾”为借口，纷纷来华建立租借地。鼓浪屿成为各国占住地区，于1903年开放为公共租界。大量欧美建筑形式的直接引入，使鼓浪屿发展了自己的独特风格。

厦门清代隶属福建省漳泉道同安县，设厦门厅。1913年（民国2年）改为思明县，又改思明府。1935年改为厦门市。厦门由于没有广阔的内河流域腹地，与内陆交通不便，发展受到限制。近代的厦门，人口不超过30万，市区（除鼓浪屿外）限于厦门岛西南一隅狭长地带，不足岛面积十分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始筑长堤与大陆相接。市街规模不大，但近代城市设施逐步建设完备。以建筑风格言，则含有本土（闽南）风格与南洋文化混合成分，反映侨乡建筑的特色。建筑精巧且富创造性。始建于1920年的厦门大学和1913年至1926年间陆续建成的集美学村为著名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捐资兴建，可以视作侨乡建筑风格的典型，迄今仍可提供给我们以鉴赏和启发思考的素材。

厦门城市风光绮丽，自然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相得益彰，是一份珍贵的近代建筑遗产。

清华大学汪坦教授发起组织“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会”，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又和日本亚细亚近代建筑史研究会藤森照信先生合作，共同进行中国近代建筑史的调查，编写《中国近代建筑总览》。1989年11月，清华大学张复合先生偕同藤森照信等一行来厦门，与厦门大学建筑系交换商谈进行厦门调查和研究意见。1990年10月，在大连双方签订了协议。厦门大学建筑系在此后一年的时间内，按协议规定进行了调查及撰写，参加者有郭湖生（厦大兼职教授）及梅青、何劭二位青年教师。调查测绘工作有部分同学参加。厦门大学科研处和建筑系行政给以积极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前言	郭湖生
厦门近代建筑概说	何勍、梅青 (1)
厦门日本领事馆的建设及台湾总督府在厦门的活动.....	伊藤聪 (13)
实测报告 1: 汇丰银行办公楼兼金库	梅青 执笔 (24)
实测报告 2: 汇丰银行厦门分行仓库	何勍 执笔 (27)
厦门近代建筑一览表及分布图	(32)
厦门近代建筑调查表	(40)
附录:	
A: 厦门近代建筑资料目录	(82)
B: 日本方面所藏有关厦门近代建筑资料目录	(85)
C: 厦门近代建筑大事记	(89)
英文摘要	(94)

厦 门 近 代 建 筑 概 说

何 勍 梅 青

厦门是福建东南沿海的一个岛屿，在宋代称“嘉禾屿”，属泉州同安县。元代的厦门称“千户所”。明初“倭寇”骚扰我国东南沿海，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加强海防力量，派江夏侯周德兴到福建沿海建“卫”设城。当时泉州“永宁卫”辖下的中、左两个所，设在厦门。明代以前厦门岛上没有城池，到明太祖二十年才设立了所城，是属于海防性质的城池。

厦门历史上有两个城，均为明代所建，一个是方形城，一个是直形城。

方形城建于洪武二十七年（1395 年），城基在小山丘上，略呈方形。城周长 425 丈，城门有 4 个。它的东门在今古城东路，靖山路一带，南门在古城东、西路交汇处，西门在新华路和大同路交汇处，北门在公园西路钟楼之后。每个城门都筑有城楼，门以铁板加固，城内驻扎官兵 1 千多名。“全部屋宅的地基是以白灰和石块做成的，墙壁是以白灰、土和砖筑成的。街道又好又宽，全部是铺石的”。^①

从明永乐至清嘉庆，厦门方形城共经过 6 次修建，范围增至 600 丈，人口 4000 多户。

另一个城池在厦门大学旧图书馆（现历史系）附近，直线形，有雉堞，俗称“白城”，现在仍存一小段残迹。厦门人所称的厦门城，一般是就方形城而言。

1684 年，清政府在全国 4 个港口设立海关，厦门是其中之一。1686 年，泉州知府以“泉州府厦门海防同知”驻节厦门；1727 年，将设在泉州的“分守巡海兴泉兵备道”衙门迁设厦门。

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大规模城市建设以来，华侨的大量投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1932 年经华侨极力提倡，福建省政府通过厦门议市案；1935 年 4 月 1 日，经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批准，成立厦门特别市政府，由福建省政府直辖。1936 年秋，厦门市政府将全市划分为 8 个自治区，其中人已较集中的市区划为 4 个区；而鼓浪屿属“公共租界”，单独划区。

厦门市由厦门本岛、鼓浪屿岛和九龙江北岸沿海部分组成。厦门岛面积 128.14km²，鼓浪屿面积 1.77km²。

一、鼓浪屿的建筑类型

与厦门岛隔海相望的鼓浪屿，在宋元时称“圆沙洲”，明朝改称“鼓浪屿”。鸦片战争前，这里只是一个人烟稀少、房屋寥落的岛屿。当时岛上的房屋仅作为渔民栖息之所，极其简陋。

鸦片战争后，1841年8月，英政府舰队攻占鼓浪屿，架设炮台于山顶控制厦门。1842年8月，清政府和英国签定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厦门成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

英国殖民者在鼓浪屿建造了第一座领事楼房，接着派遣传教士来鼓浪屿传教、办学。西方传教士接踵而来。美国归正教会与英国伦敦差会（又名自由教会和长老会）激烈争夺宗教阵地，各在其势力范围内创办学校；而美国教会则更深入一层，设立所谓“慈善”事业的医院。

在此期间，鼓浪屿出现如下几种建筑类型：

领事馆建筑；

教堂建筑（如现存的美安安息日会“安献堂”、西班牙天主堂、英国伦敦差会“福音堂”、“三一堂”）；

传教士开办的学校（如英华中学、毓德女中等）、医院（如救世医院）、圣教书局；

公共企事业建筑（如厦门机器工程公司、大北电报局、亚细亚煤油公司）。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清政府限定外国人只能在通商口岸的厦门设行和居住，1856年～1860年，英法两国组织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后，除原有的英、美、法、德、日、西班牙等国外，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荷兰、丹麦、葡萄牙、奥地利、瑞典、挪威等国的商人，也都蜂拥到鼓浪屿，占据地盘，建造楼房别墅，作为久居之计。

截至1865年，鼓浪屿还只有英、美和西班牙三国设有正规的领事，其他国家仅设商人兼作“领事”，甚至正规的领事也有由洋行经理兼任的。到了中日甲午战争前夕，在居住鼓浪屿的外国人数急剧上升，同时，外国侵略者在鼓浪屿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机构也随之激增，领事馆建筑得到了迅速发展。

（一）英国领事馆

1863年，英在鼓浪屿设立领事馆，1870年在鹿耳礁建筑两幢二层洋楼作为办公室，并附设监狱。同时，在鹿耳礁建筑一座领事公馆，在田尾路建筑一座副领事公馆。

（二）美国领事馆

1844年，美国先在鼓浪屿球埔边建立一个办事处代行职权，到1865年方在三和路建馆，1930年间就原址翻建，楼下为办公室，楼上为领事住眷。

（三）法国领事馆

1860年在鼓浪屿田尾海滨建馆。

（四）西班牙领事馆

19世纪50年代前后，西班牙在鹿耳礁建立领事馆（即新建天主堂边的主教公廨，现为爱华旅馆）。

（五）日本领事馆

1875年建馆，最初设在鼓浪屿协和礼拜堂（现市第二医院）附近。1896年，开始拆除原馆，建立新馆。楼下为办公室，楼上为领事公馆和会客厅。1915年，又在馆内附设警所、监狱和拘留所。

（六）荷兰领事馆

荷兰为了在厦门大量招募华工，前往其殖民地苏门答腊、日里开辟烟草种植场，1890年正式在厦门设立领事馆。在此以前，由德记洋行老板、英国人德滴兼任领事。1925年，荷兰安达银行来厦营业，即由该行经理兼任领事。1937年，该馆随安达银行迁鼓浪屿中华路正道院。

除此之外，还有德国领事馆、比利时领事馆、奥地利领事馆、丹麦领事馆、挪威领事馆、葡萄牙领事馆及瑞典领事馆。这些建筑现已不存。1903年，鼓浪屿正式沦为“公共租界”以后，岛上行政、司法权力全部操诸英、美、法、日等帝国主义者手中。名义上，中国政府在岛上也设有几个机关，即厦门交涉署、厦门海港检疫所、国民党厦门市党部第三区分部、厦门盐务稽核支所等，但都只不过是徒有其名。

值得一提的是鼓浪屿的会审公堂。

会审公堂是1903年根据有关章程条款，参照上海公共租界的总则创立的。全国只有上海和鼓浪屿两地有此机构。

会审公堂上自堂长、书记长、书记官、会话（即翻译），下至收发、法警、传达、杂役，都由中国官方委任、委派，好像是中国政府的司法机关。但从章程中的一些规定来看，会审公堂实则是外国侵略者的御用工具。

“公共租界”时期的鼓浪屿，曾经被人称为外国侵略者和冒险家的“天堂”、买办资本家的“乐园”。当时，岛上所谓非营业性质的俱乐部和纯属营业性质的舞厅、酒楼星罗棋布。现存的有：

万国俱乐部，专供各国领事馆官员、外国洋行老板和高级职员娱乐的场所。内有舞厅、酒吧间、撞球床，还有露天板球场、网球场，是岛上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外国人俱乐部。

海关洋员俱乐部，初创时只供厦门海关外国人消遣，后来扩大范围，洋行职员也可参加。

鼓浪屿的公共事业、民族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主要依靠鼓浪屿的人民以及各界爱国华侨、商人得以发展。许多爱国华侨，不惜重金建设家园，他们在鼓浪屿投以巨款，发展房地产业，建设住宅，创办电话、自来水厂、码头等公共事业。

现存的建筑物，如电灯公司营业处，康泰酱油厂，黄家渡、和记两处码头等，为

那一时期建筑的代表。

鼓浪屿商业区最繁华的是龙头街和市场周围。街道两侧尽是店面，除饮食行业外，百货商店、布店、药店等应有尽有。

鼓浪屿现有建筑的 80% 是公馆、别墅和私家住宅，多为低层庭院式的建筑。它们主要受到欧、美、东南亚等国的传统建筑手法的影响，但大多数又都是本地或邻近的工人所建，所用建筑材料也多半产自附近地区，因此，又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房屋一般选用当地石材或红砖，用料考究，造型别致，布局比较合理。多数采用圆拱回廊，清水红砖墙，红瓦坡折屋面，柚木楼板，花砖铺地。栏板辅以奇异别致的琉璃瓶花格，建筑的各个立面常有精雕细刻的罗马式大型圆柱。有的建筑仿古代宫殿式建筑，形成外型独特的折衷式建筑风格。

“八卦楼”（现厦门博物馆）的设计和建造历时长久。1896 年，林鹤寿举家由台湾迁回鼓浪屿定居，少年得志，怀着“不建则已，一建惊人”的愿望，请当时美救世医院院长郁约翰设计。设计尚未全部完成，就于 1907 年开始动工兴建。不但建筑规模宏大，样式新异，而且所用材料（如石料、木料、红砖等）都从外国或外地进口。因耗资巨大，1913 年不得不停工。之后，由日方设计建造穹窿顶，成为现在的形式。

书笔楼，又名观彩楼，由荷兰建筑师设计。立面、屋顶都极别致，且房屋的门楣标志都刻成荷兰人的面部形象。这座建筑的石材为最上等的墓碑石。

黄家别墅、泉州路的金瓜楼，则可说是中西合璧建筑的代表。它们都是旅居国外的华侨回鼓浪屿定居以后，揉合中国与西方建筑手法设计、建造的。

鼓浪屿人自建住宅，往往外观采用折衷风格，即模仿邻近华侨别墅、洋房或公馆而形成自己的风格，如许春草宅（笔山路 17 号）、永春路 16 号宅。

鼓浪屿也有单纯的中国古典建筑的群体和单体建筑，如：菽庄花园，为林叔藏于 1913 年秋，仿《红楼梦》大观园中的怡红院建造。利用天然地形，借山藏海、巧为布局，颇具江南古典园林的风韵。全园分两大部分：藏海园以凌波卧海、宛如游龙的四十四桥为主；补山园的假山群、饶有风趣的“十二洞天”，上下盘旋，曲折迷离，既具有自然山水之趣，又具有人工雕琢之妙。

福建路 40 号住宅，院落入口门楼与建筑在同一中轴线上，模仿古建筑自然起翘的大屋顶，但这座建筑使用当地的砖、石材料，而非采用传统的木构屋架形式。

二、厦门的租界区及银行建筑

厦门被迫对外开放后，根据《南京条约》厦门英租界区的原址在今厦门大学附近，由于距离市区及码头太远，不便经营，1851 年迁址到“海后滩”，即现鹭江道中段，南北由水仙码头到海后路邮局，东西由升平路的横巷到磁巷的地段。英人在此兴建码头、货栈、领事馆、洋行、教堂等建筑。现鹭江道的和平码头即为原英商所

建的“太古码头”；现新海关大楼旧址，即1862年建的洋海关所在地。

1851年，因为英商擅自填筑海滩，侵占公地，修建码头、栈桥以及围筑界墙，曾爆发厦门近代史上著名的“海后滩”事件。

海后滩一带曾是厦门最繁华的地区，银行、电信局、邮局、领事馆等建筑林立。海后路是银行最集中的地方，最早的洋行为1845年的英商德记、和记及宝记三家洋行；1878年香港汇丰银行在海后路设分行；1899年日本在海后路设台湾银行；1924年荷兰安达银行厦门分行正式在海后路开业，在此之前其业务委托英商和记洋行代理。

除洋行外，海后路一带还集中了由国民政府以及华侨经营的银行。如现在海后路海华贸易公司所在地，即1910年开办的交通银行旧址；现海后路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即1934年开办的中国通商银行厦门分行的旧址；现五洲贸易商场，即菲律宾中兴银行厦门分行旧址。这些银行一般均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底层多为骑楼，外立面或简或繁。简单如荷兰安达银行，只是白灰粉刷，无任何装饰线脚；较复杂如中兴银行，有模仿檐口的线脚，及各种几何母题的装饰纹样，以细腻的灰色水刷石做成。

厦门的租界区除英租界外，还有日租界。1898年，日本曾企图强占虎头山下周围地带至厦港电厂的区域为租界，因遭到人民及当时的道台的反对而未能得逞。

厦门的日本领事馆原设在鼓浪屿，1938年5月27日，日军占领鹭江道原海港检疫所大楼，经改造作为领事馆和警察总署，原鼓浪屿警察署改为分署。日本人还占领今虎园路、厦门宾馆一带为租界区，1940年2月在蓼花溪尾山（即今厦门宾馆所在地）修建日本神社一座，置大神宫、明治神宫、台湾神社三处神体，境内一切完全按照日本样式设置。1939年3月10日，日本在今深田路42号设立日伪统治机关“兴亚院”。该建筑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外立面用水刷石及水泥拉毛，主立面呈错落的竖线条划分，带有新艺术运动的风格特征。根据采访资料，该建筑并非日本人所建，而是利用原华侨之别墅。

三、厦门的基督教堂和学校建筑

第一位来到闽南传播基督教的外国人，是美国归正教会（American Reformed-Church）的传教士雅俾尔（Dauiel Aleel）。他于1842年乘一艘来厦门贩卖鸦片的英国商船抵厦，最初住在鼓浪屿，经常渡海到厦门传道，此后迁居到厦门比较偏僻的寮仔后一带进行布道。厦门之所以传教较早，与华侨文化有一定联系，当时英美传教士一般先到南洋，学会厦门话和中国字，如此，入厦后则可用本地方言传教，比较方便有利。

1844年6月，美国差会派出另外两名传教士罗啻（Feihd Doty）和波罗满（M. F. Polmen）来到厦门。他们先住在雅俾尔租的房屋布道，后迁到靠近市中心，在人

烟稠密的创狗墓新街仔购买房屋，并计划建筑教堂，创设教会，作为传播基督教的根据地。

1848年初，经过募捐资金，开始建筑礼拜堂，同年年底竣工。这是一座宏伟壮观的教堂，一层，有希腊式的山花及门廊。门廊由6根圆柱支撑，屋顶之上有鼓座及小穹窿顶，最上为十字架。教堂坐南朝北。由于教堂所在地为创狗墓新街仔，故称“新街礼拜堂”。

1903年8月，教堂毁于火灾，翌年重建；1933年开始扩建教堂，即现在使用之教堂。当时特地邀请了上海的工程师进行设计，并请了惠安的石匠、上海的泥水匠、浙江温州的木匠进行精细的施工。所用木材全部为南洋群岛选购来的特级“万涉柴”（柚木）。建筑风格除加了底层及入口大台阶之外，基本保持原样。

新街礼拜堂1933年重建基石，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曾赠予“中华第一圣堂”字样的石碑。

1847年美国归正教会又派另一教士打马字（G. V. N. Talmage）来厦传教，另开辟新区，即竹树脚教区。他先在当地租用民房讲道，随着教徒人数的增加，1849年设单层木质讲道堂，1883年开办保赤医院。1904年教堂失火，1905年重建，并建牧师楼、传道楼及学校。1935年礼拜堂再次重建，即现在使用之教堂。

该建筑坐西朝东，砖与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它的设计者是厦门大学的工程师洪清波。为了设计教堂，他曾游历欧洲进行考察，最终完成的教堂在东立面带有明显的哥特风格，如尖三角形的山花、尖券，以及模仿飞扶壁的构筑。至于南、北两面则较少装饰，窗楣为和缓的拱形，不带哥特风格。

厦门市除上述两座教堂外，尚有其它教堂十余座，但以新街及竹树两教堂规模较大，风格较为典型。

厦门的学校当中最早的也许要数创设于清末的同文书院。同文书院1928年改为同文中学，建于20年代的同文中学礼堂是很有代表性的一幢建筑物。高二层，平面基本方形而略呈十字形，中央为二层高的柱廊，入口两侧亦为柱廊。柱子有完整的柱础、柱身、柱头三段，其上额枋、山花呈希腊式。建筑中央突出屋顶有一方形小塔。在厦门近代建筑中，除美国领事馆及“八卦楼”之外，这幢建筑是古典复兴样式建筑中风格较为纯正的一例，可惜已毁于日占时期。

1913年陈嘉庚在集美开办集美小学，此后接续创办中学、师范、水产、航海、商科、女子师范、幼稚师范等学校；1921年在厦门演武场一带创办厦门大学。陈嘉庚所创办这些学校的早期校舍，系由他在新加坡托人设计绘图，然后带回集美进行施工。有连续的券廊，柱头、额枋处有装饰纹样，屋顶有时有小塔楼，显示出较明显的南洋风格。厦门大学的校园规划及单体设计由上海茂旦洋行承担，具体设计人一般认为是美国技师墨菲（Henry Killiam Murphy，又译茂飞）。自1921年5月建成的群贤楼开始，陈嘉庚特别强调建筑的民族风格，于是改变墨菲的设计，在西洋式的屋身之上冠以闽南风格的官式琉璃瓦顶。这种将西洋风格与中国传统相结合的作法，

乃成为陈嘉庚建筑风格的标志，有异于厦门市及鼓浪屿的近代建筑。

此外，建于 30 年代的曾厝垵侨民师范学校亦是一组有趣的建筑。该建筑主体方形，两侧突出，内部为一“H”形庭院。入口处外立面二层拱廊，内部面向庭院四周亦有柱廊。拱券有罗马式的，也有西班牙式的火焰形券。柱子用特制的弧形砖砌成，外加粉刷，并有复杂的花饰。外墙为红色粉刷，故俗称“红房子”。值得一提的是，在浓郁的西洋风格笼罩下，建筑内部的结构竟然是纯粹的传统闽南风格的木构架，这一现象带给人诧异的感觉，并引发出许多遐想。

四、厦门岛的市政建设

厦门岛形状最初如桃形，后经填筑和侵蚀，变成如鹭形；又因岛上常有白鹭栖息，因而有鹭岛、鹭屿、鹭门之别称。厦门与鼓浪屿之间的海峡故此而称鹭江。

丘陵起伏、河流密布，曾是厦门岛的地理特征。岛上原有“七池、八河、十三溪”之称，很难找到像样的平地。岛上的居民大多依据自然地形兴筑房屋，房屋大多为传统闽南民居的格局。城市当中没有明确齐整的道路系统，陆地之间往往搭设石板桥或者依靠舟楫通行。

厦门人迷信而崇拜祖先，故而注重坟墓的修建，坟墓众多曾经是厦门的一个显著特征，岛上诸多山岗之上，密密麻麻罗列着用石灰或花岗石做成的坟墓。民房与坟墓混杂相处，很不卫生。又因厦门自开放为通商口岸以来，商业日渐繁盛，当地居民及华侨纷纷扩建与兴筑房屋，然而地窄人多，又缺乏统一的规划及必要的管理及土地开发，造成街道日渐狭窄，曲折不平，有时甚至到了街道两侧屋檐相接的程度。垃圾秽物充斥于街道和市内的河滩之中，使生活环境极为恶劣，每当夏季来临，常发生鼠疫、霍乱的流行。故当时人称厦门为“世界上最污秽的城市”。

自 1919 年开始，厦门进入了大规模的市政建设时期。拆除旧城墙，开凿山岗，填平污秽的溪池河沟，兴筑堤岸、码头和马路，并大量兴建现代化的钢筋混凝土房屋，整个城市的面貌为之焕然一新。到 1932 年，已基本上形成厦门近代都市的格局。

（一）马路

1920 年春，厦门的华侨商绅成立了以林尔嘉为会长的“厦门市政会”，倡议对厦门市内外交通及街道进行改造、开辟新马路。

1920 年夏，市内线路开始实测并施工。第一条马路由旧市区的提督路头为起点，经提督街、土地公祖、万寿宫至浮屿角，全长仅 0.7km，路面宽度 9.1m，两旁人行道宽 4.8m，路面设计仿英国“麦加顿”式。由于收购土地及拆迁民房章程的不合理，以及某些居民的抗拒，造成路线蜿蜒曲折，故在当时被市民讥为“水蛇路”、“蚯蚓线”。不管怎样，它是厦门历史上第一条新马路，故起名作“开元路”。

厦门的第二条马路，是为了解决厦门市与市区东北方向的禾山之间的交通问题，称厦禾公路。1921 年开始沿厦门城北面靠近筓筓湖的海滩填筑，起点与开元路的终

点浮屿角相接。路长 9.32km，路面宽度 12.8m，用海泥和沙作路面。

1925 年，市政局撤销，成立厦门市政督办公署。开始填筑瓮菜河新区（今思明电影院一带），并着手兴筑思明东路、中华路、思明北路。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工程进度缓慢，自 1920 至 1926 年历时 7 年，市内马路仅完成 1.22km。

1927 年，漳厦海军司令林国庚接任厦门市政督办，整顿机构，分头进行市内五大干线的实测，同时堤工处规划的鹭江道堤岸及各山地新区和中山公园四周马路次第投入施工。很快，思明南路、厦禾路西段、大同路、中山路四大干线建成。

1928 年，市政督办公署和市政会一并撤销，改组成立路政办事处。

1929 年，联系各干线的支路，开禾路、定安路、镇邦路、海后路、升平路等，亦陆续兴建。

1932 年，因新区辟地过多，地价开始下降，马路亦随之陷入停顿。

1927 年至 1932 年，是厦门市政建设的高潮，这一高潮的产生有两方面决定性的因素：一方面，由于开辟新区，凿山填海及洼地，可以一举两得，地价的收入可抵消施工的费用，因此经济充裕，从而使工程进展迅速；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南洋各埠受世界性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华侨竞相汇款回国，在厦门投资房地产业。可以说没有华侨的这些投资，就没有近代都市厦门。

今天厦门旧市区的主要干道和支线，几乎全部是在 1927~1932 年这 6 年中完成的。其中包括由路政处修筑的厦禾路、中山路、思明西路、思明南路、大同路、水仙路、晨光路、同文路、镇邦路、大中路、横竹路、人和路、东、西民国路、古城东、西路、故宫路、斗西路等，以及由堤工处完成的公园东、西、南、北路，溪岸路、虎园路、鹭江道以及大学路等。这些马路或用水泥，或用沥青，或为沙石路面，宽窄不一。最宽如虎园路为 21.3m，最窄如晨光路、水仙路仅 6.1m，人行道或宽或窄或无。道路形状除中山路较直外，其余均迂回曲折。曲折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节省拆迁的费用，另一方面则是遇到高宅大户或者外藉侨民的阻挠，不得不闪避迂回。

1933 年，堤工办事处撤销，合并于路政处，所有未完工程由路政处接办。1934 年路政处改为思明市工务局，曾进行高崎、集美海线的实测，作架桥计划；1937 年再度测量，最终仍属空中楼阁。1938 年抗战爆发，一切嘎然停顿。

（二）堤岸

建筑海堤，对于厦门的市政建设来说，是一件大事，同时也是一项艰难之举。在厦门，潮水涨落之间相差近 7m，而海边较弱土层深达 20 余米，当时工程师们皆视其为难事。

1926 年厦门海军司令部设堤工办事处，专门负责堤岸建设。

海堤的规划始自厦门造船厂船坞，沿鹭江道、水仙码头、太古码头一带，绕过避风坞，最后终止于厦港电灯公司发电厂，根据沿线地质的差别，共分作 4 段分期兴建。

最初的设想是以巨石投入海底，逐层填高，直至接近水面，然后建筑堤身。后改用松桩。1928 年自船坞至鹭江道第一段竣工。1929 年夏，已经完工的鹭江道第二段，即自邮电码头至妈祖宫码头堤岸，忽然在一声海啸中全部崩塌。事故发生后，工程师彭禹谟认为系松桩被蛀虫咬蚀所致，于是改用美国松桩，重新进行设计。一年之后工程告竣，不料同样的悲剧再次重演。前后两次损失约 70 余万元。不得已之下，1931 年将工程包给荷兰治港公司负责设计。该公司除基桩改用钢筋混凝土外，在堤岸内侧实土部分亦密植钢筋混凝土桩，上覆一层钢筋混凝土板连接堤基，由此解决了海滩泥土过于软弱的问题。

1932 年堤岸全部完成，1933 年堤工办事处取消。

鹭江道第二段堤岸的两次塌陷，造成巨大的财政损失以至财力枯竭，中山公园北部工程的停顿便与此直接相关。可以说，堤岸事故是厦门市政建设盛衰的转折点。

（三）自来水

据《The Far Eastern Review》一书所载，1900 年以前厦门的饮用水主要从 20 英里外的地区（石码？）用水船载来。水的缺乏亦是造成鼠疫、霍乱等疾病的一个根源。自来水的开发最早始于 1905 年，当时地方政府曾邀请一位日裔工程师对厦门进行水源勘察，第一口井在提督衙门前开凿；此外还在市区其它地方凿井，但远不能满足生活需求。1910 年又请来一位英国工程师进行勘察，他的勘察结果给厦门人带来的几乎是绝望。

1921 年，厦门本地出生的一位年青的中国工程师回到厦门，他名叫 Homer Ling，毕业于美国麻省工学院及哈佛大学，回厦门前，曾在中国北方的大运河发展委员会任工程师。经过初步勘察，他确信，从厦门近郊取得水源，兴建一个现代化的水库工程是完全可能的。他花了两年的时间说服当地的绅商向这个计划投资。1923 年 5 月，以黄奕柱为董事长的商办厦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经过 4 年的建设，1926 年开始正式供水。

水库建在厦门市东南距市约 5 英里的曾厝垵上里社，沙滤池在厦港赤岭，办事处在鹭江道（即今中国银行）。整个工程由德国西门子公司承包建设。它的过滤池及臭氧处理在远东地区无可匹敌，居当时世界领先地位。每天可供纯净自来水 100 万加仑，除了供应厦门及鼓浪屿的居民外，还为经过厦门港口汽轮提供淡水。1929 年香港遭“水之灾荒”，厦门自来水公司曾运水急救。

上里水库大坝用混凝土筑成，呈弧线形，大坝栏杆为连续小券。中央有一机器房，石砌，有简单西洋式构件。大坝底部为水闸，闸门亦带某种西洋风格。整个大坝施工质量精致，至今完好无损。大坝附近的水库办事处为二层小楼，四面中部均有山花及壁柱。屋顶之上原有一小穹窿顶，现无存。

鹭江道的自来水公司办事处在当时厦门的房屋中，属于较大型的一幢，风格上也具有代表性。该建筑系钢筋混凝土结构，4 层，除中央有 3 层小塔之外，几乎无任何装饰，为早期现代建筑的风格。

自来水公司的成功亦刺激了厦门其它公共事业的发展,如商办厦门电话公司,商办厦门电灯公司。这些公共事业的开发,使厦门步入了近代都市的行列。

(四) 市场

明初,厦门已有定期的集市——“墟场”出现,现古城东路第一市场所在地就是厦门老城东门附近的一个集市区。

本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厦门市政当局曾统一规划在全市设立9个菜市场,在鼓浪屿龙头路亦建有一座。

市场的位置以及大小、简繁,系根据当地居民的具体生活需要而设计,以适合于卫生为中心,一般内部空间高敞。在市场入口处,均有山花及拱形门洞的处理,有的只是简单的白灰粉刷(如第一市场),有的则较华丽(如第五市场,有模仿希腊式檐口的水刷石装饰线脚),入口山花或额枋处,均书写“第×市场”字样。

厦门沦陷期间人口锐减,商业萧条,厦门港的第三市场和妙香路的第五市场荒废;抗战胜利后,均改作住宅。

抗战胜利后,在市政府管辖之下,有三种类型的市场。一为中央大卖市场,地址在鹭江道,1941年10月开办。凡蔬菜、瓜果、家禽,生产者需运到该市场以拍卖方式销售,买主为市长所指定的“二盘商”(分四个等级,有日本人、台湾人和本地人)。二盘商将所买物品转卖给消费市场的小贩。这实际就是一种批发市场。二为家畜市场,地址在角尾路。经销方法与中央大卖市场同。三为消费市场,即原先的大菜市场,开张的有第一、二、六、七、八、九,六大市场。

(五) “模范村”

在20年代至30年代的大规模市政建设当中,曾有过“模范村”的设置。所谓“模范村”,乃是为了解决修筑马路时收买小户房屋拆迁时,用以换居而建的过渡性房屋。

最典型的如“百家村”住宅区,乃因修建中山公园的需要,而将当地居民安置于公园东侧的深田内一带。政府统筹规划,建有100间连排式的住宅,故称“百家村”。这些房屋较简陋,为双坡顶砖木结构,每一户前均有一小院。住宅区道路网格较为规则、整齐(但道路间距太小,仅30m左右,可谓“迷你型”)。这是厦门近代建筑史上第一个带有规划意图的住宅区。现在这片住宅区道路系统依旧,住宅则大多经过改造成为二层以上。此处仍保留着一所30年代的钢筋混凝土公厕。它由两圈圆筒组成,中央筒形伸出屋顶,起拔气作用;屋顶为半穹窿顶,煞是有趣。

除百家村外,30年代在蜂巢山、先锋营、后江埭三处,亦建有类似的住宅区。这些住宅新区在当时统称为“模范村”。

(六) 中山公园

对于一个现代化的都市来说,市民的公共娱乐设施,亦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1926年堤工处成立后,漳厦海军司令林国庚委派周醒南筹划开辟一大型公园。周氏因此出省考察,最终决定模仿北京农事试验场的结构。园址几经勘察,终于选定于

市区东北隅的魁星河一带。此处水景丰富，然山景独缺，于是又将原属道尹公署花园的崎山划入园内。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天下为公”的精神，定名为“中山公园”。

全园布局由周醒南亲自主持，为了保证建筑的精美和质量，建筑师及工匠大多聘自外省。设计中山公园的建筑师据《中山公园计划书》应为朱士圭；亦有资料称为建筑师林荣庭。^②

1927 年秋开始园址四周马路的兴建，并一面设计，一面施工。沿园四周筑矮墙，墙上半截安铁栏，嵌有“中山公园”字样；下半截为混凝土。园内包括游艺场、运动场、戏院、动物场、图书馆、博物馆、茶室等各项设施，一应俱全。

园中景致分成南、中、北三个景区。园四周建有正门 4 个，便门 8 个。最华丽宏伟的为南门，宽约 20m，高约 14m，为“三连牌楼三法圈式”，白色大理石造，雕镂精细。入门左方为篮球、网球场，右方为一水池。池中浮起一大型地球仪，球上雄狮傲踞，作怒吼状；球下四只飞鹰展翅。入门约百步，正中建纪念碑，碑后建运动场，并有司令台、音乐亭。

纪念碑左通崎山，山为园的南部主景，古木苍悠、奇石壮丽；步入崎山最高处之六角亭，可俯瞰全园。

中部景区以水景为主，地势较南部低。盐草河为主景，溪沙、蓼花两溪环绕。盐草河东岸列以假山石。盐草河前、仰文楼后，建有孙中山铜像，基座为水磨大理石；假山之北建有中山纪念碑，正对东门。碑后筑桥二，其一为鼎足亭桥，桥可通达三面，中央小亭可供凭栏休息；亭为钢筋混凝土造仿传统式样，但柱子为西洋双柱式。

北部有凤凰山、荷庵河，山水景致俱佳。荷庵河之东为高岗，有妙释寺及荷庵、东岳二庙。河西南岸拨给通俗教育社作社所，内有可容千人的大礼堂，屋顶铺绿色琉璃瓦。妙释寺之西为电影园，其样式采取时髦的所谓“欧美直线派”，顶盖为穹窿顶。在魁星河西岸，还建有船厅，系模仿秦淮河画舫的样式，分前、中、后三部。船身为石构，中舱有楼。此外，还有罗马复兴式的大钟楼，底层略似凯旋门，四层四面置钟，顶为八柱亭。原计划在正对北门的荷庵河上架一座可通游艇的大型彩虹桥，并在桥两端建七重檐五彩牌楼，可惜受堤工事故的影响未得实现。（1959 年冬，厦门市城建局在原地点，接原设计完成了这一精美的花岗石拱桥。）

中山公园自 1927 年动工，1931 年基本建成。园中景物，不论山姿水色，还是人工建筑，在当时中国的现代园林中，堪称盛大精美之作。但在沦陷期间公园惨遭破坏。

五、三十年代厦门的建筑业

在 20 年代至 30 年代的厦门市政建设中，热心桑梓的华侨以巨大的热情投入厦门的房地产业，建筑业随之经历了一个繁荣兴旺的时期。

到 1932 年，厦门的房地产公司共有 4 家，即百家村的“柯清源地产公司”、大同路的“德兴地产公司”、思明南路的“龙群地产公司”以及“鹭江地产公司”。这几家公司的老板均系华侨。如百家村一带的许多楼房，都是美籍华侨柯清源的产业。

此期间，专门从事建筑设计、测量、绘图以及包工的建筑公司，亦如雨后春笋相继出现。至 1932 年，厦门已有建筑公司 20 家，包工队 12 家，重要的工程则常请外省的建筑师负责，外省的施工队伍亦纷至沓来。

至 1932 年，厦门市区房屋面积由原来的 154 万 m^2 增至 343.8 万 m^2 ，市区人口增至 27918 户，163251 人。仅在 1929~1932 年之间，就建成民房 5349 间（幢）。这期间建筑资金的 75% 来源于华侨。

在厦门市政建设高潮时期大量使用的建筑材料中，新型的建材，如洋灰、钢筋、铁件栏杆等，大多由国外进口。洋人或富裕华侨的宅第，则从头到脚几乎全是舶来品。

当然，国产的建筑材料也大量使用着。如“红料”（即砖瓦之类），多数是由漳州、泉州等地运来；石料，则是闽南的盛产；木材除昂贵的种类之外，大多由闽北山区运来。至于灰料，便有洋灰与壳灰之分别。洋灰中有上海产的国货，而壳灰则是厦门一带特有的一种原料，系由海圻的壳烧成，白色质粘，有较强的抗潮湿力。

当时，在厦门还有一家独一无二的花砖厂，名叫“南州有限公司花砖厂”（Nan Chou Pattern Brick Works Std.），由爪哇华侨陈森创办，成立于民国十年春（1921 年），厂址在鼓浪屿康泰垵。到 1932 年，该厂已能生产花砖 2 百余种，如素色花砖、角花砖、色花砖、云母花砖、六角花砖、八角花砖、成套花砖等。所造花砖尺寸以鲁班尺六寸为基准，生产花砖的原料采自上海。

附注：

① 参见《厦门文史资料》第二辑“厦门”，（英）Bowra 原著，余丰译，鹭江出版社，1963 年 3 月出版。

② 参见“厦门早期的市政建设”一文，郭镇世、郭景村著，载《厦门文史资料》第一辑，鹭江出版社，1963 年 6 月出版。